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執行董事：

魏均勇先生 (董事長)

顧根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金泉先生

張良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文先生

姚先國先生

俞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

7樓7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乃有關（其中包括）：(i)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會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1,7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i)擴大一般授權，以增加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幅相當於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58,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最多91,720,000股股份。

另外，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最多45,86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旦獲批准，將在以下時間最早者之前繼續有效：(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倘其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

據此，董事魏均勇先生、李金泉先生及姚先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顧根永先生及張良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顧根永先生及張良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除普通會議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以作為特別事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發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全體退任董事參與由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總數為458,600,000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860,000股股份：(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動用依法獲准撥作有關用途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原先可供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之影響

一旦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一旦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一旦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效力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據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股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 權獲全面 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琥珀國際」)	300,000,000	65.42%	72.68%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普星聚能」) (附註1)	300,000,000	65.42%	72.68%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萬向」) (附註1)	300,000,000	65.42%	72.68%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人壽保險」) (附註1)	300,000,000	65.42%	72.68%
魯偉鼎先生(「魯先生」) (附註1)	300,000,000	65.42%	72.68%
李鵬女士 (附註2)	300,000,000	65.42%	72.68%
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代表及為 BC New Energy Fund SP (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之 獨立資產組合)行事)	40,000,000	8.72%	9.69%
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40,000,000	8.72%	9.6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琥珀國際持有，普星聚能則持有琥珀國際100%權益。普星聚能由中國萬向持有57.14%權益，而中國萬向則由魯先生及魯先生持有93.34%權益之上海冠鼎澤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1.67%及20%權益。普星聚能其餘42.86%權益由民生人壽保險擁有，中國萬向則持有民生人壽保險37.32%權益。因此，普星聚能、中國萬向、民生人壽保險及魯先生被視為為琥珀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鵬女士為魯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上述股份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代表及為BC New Energy Fund SP(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之獨立資產組合)行事)持有，而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則由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100%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琥珀國際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琥珀國際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經減少已發行股本約72.68%。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情況。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時（無論全面行使與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29	1.20
五月	1.28	1.09
六月	1.26	1.16
七月	1.24	1.15
八月	1.21	1.08
九月	1.20	1.00
十月	1.17	1.02
十一月	1.09	0.96
十二月	1.10	0.9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10	0.94
二月	0.97	0.88
三月	0.95	0.88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6	0.87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魏均勇先生

魏均勇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為本公司董事長，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魏先生亦為琥珀藍天（香港）有限公司、琥珀德能（香港）有限公司、琥珀京興（香港）有限公司及琥珀安吉（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魏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哈爾濱工程大學畢業，獲工學（電子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八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畢業，獲管理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魏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任多個主要管理職位。自二零零九年起，魏先生曾先後擔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壽保險」）董事兼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及首席財務官。魏先生現任民生人壽保險董事及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普星聚能」）總裁。

除上文所述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魏先生無權就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但合資格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派發的年終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魏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顧根永先生

顧根永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電力安全生產及建設管理。彼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以及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及溫嶺聚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

顧先生從事電力行業超過25年，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南京工程學院，主修電廠熱能動力，並於一九九九年東南大學研究生結業，主修系統工程（企業管理方向）。顧先生為江蘇省工程熱物理協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顧先生曾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地龍熱電廠廠長，以及中國石化金陵石化集團公司裝置專家兼工程師。

除上文所述者外，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先生有權享有每月約人民幣39,000元的董事袍金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派發的年終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顧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李金泉先生

李金泉先生，49歲，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14年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中航工業慶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技術員、製造研發部副部長及包裝材料分公司總經理，負責技術研究及經營管理工作。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在萬向西部開發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工作，歷任高級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投資管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先生出任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執行副總經理及執行總經理。李先生現任漢川數控機床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長。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無權就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李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良華先生

張良華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普星聚能副總裁。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加入普星聚能前，張先生歷任民生人壽保險副總裁，以及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張先生亦曾出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人身保險監管部多個職位，包括副主任及精算處處長。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無權就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張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國先生

姚先國先生，65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教授，亦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學科評審組專家、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及浙江省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姚先生亦為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亞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卧龍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服務逾九年。姚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已就彼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呈交書面確認。姚先生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人士，尤其是考慮到彼所擁有的經驗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認為彼應獲重選。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姚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享有年薪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行業的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姚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i) 重選魏均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顧根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金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良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姚先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7)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